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繹承

送達地址：臺南市○○區○○路000巷00
號0、0樓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14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213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繹承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繹承之犯罪事實、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繹承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均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英士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擴廠需購入大量鋼筋，卻僅將部分款項交予統榮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鋼筋，而將新臺幣(下同)941500元侵占入己，致告訴人蒙受損失，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兼衡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詢問時所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並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第一期款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簡字卷第11頁)，堪認其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心，實具悔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能履行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事項。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941500元之不正利益，核屬其犯罪所得，惟考量被告業與前述告訴人達成調解，如被告依約履行，此舉已足以剝奪其部分之犯罪所得，顯可達沒收制度之立法目的，如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起訴書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146號

被 告 林 繹 承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繹承與陳錫樺係朋友關係。緣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前某日，林繹承得知陳錫樺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之「英士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擴建廠房需求，便告知可以優惠價格購買鋼筋，陳錫樺遂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英士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分別以支票、現金、匯款等方式，在臺南市多處地點交付林繹承代購鋼筋，然林繹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僅向統榮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榮公司）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1,928,500元之鋼筋，而逕將餘款941,500元據為己有，而花用殆盡。嗣英士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遲未接收訂購之鋼筋，陳錫樺察覺有異，始悉上情。

二、案經英士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林繹承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確實有接收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用以購買鋼筋，除向統榮公司購買外，另委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友人「風信子」購買鋼筋，並交付941,500元，但他跑掉了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法定代表人陳錫樺於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僅商請被告代購鋼筋，統榮公司交付之單據不含營業稅，且營業稅部分委由營造廠處理，非被告處理，被告亦沒有提供餘款941,500元用以購買鋼筋之單據等情。
3	證人林家徹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為我父親，自109年起，將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給父親使用等語。
4	告訴人提供之支票回執單2份、請款單1份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	證明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告訴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被告之事實。
5	統榮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3份	證明： 1. 於111年3月間，被告僅代向統榮公司購買價值712,500元、300,000元鋼筋之事實。 2. 於111年11月25日，被告僅代向統榮公司購買價值816,000元鋼筋（不含營業稅）之事實。
6	證人陳錫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經證人陳錫樺催討餘款，被告無法償還，亦無法說明款項去向，足認被告將告訴人交付之款項侵占入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又本件被告
03 犯罪所得為941,500元，除有返還告訴人英士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請依法宣告沒收。

04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上開犯行，亦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
05

01 信、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等罪嫌。經查，證人陳錫樺
02 於本署偵訊中自承：我跟被告當時是永康區姑婆廟的委員，
03 當時被告跑來公司找我說鋼筋要漲價，可以幫我拿到好價
04 格，我就請他幫我訂購等語，是證人乃基於渠等情誼，而一
05 時委託被告代為購買鋼筋，被告與告訴人並無業務合作關
06 係，自難認定係基於業務關係而持有告訴人款項，自無從以
07 業務侵占罪責相繩被告；又侵占罪係特殊之背信行為，2罪
08 間具有法條競合關係，被告上開犯行既已涉及侵占罪，自不
09 應再論以背信罪，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均與上開起訴部
10 分係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11 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董 詠 勝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9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民國/新臺幣）

26

編號	時間	金額	備註
1	111年3月14日	712,500元	開立支票（支票號碼：AK0000000）
2	111年3月14日	722,500元	開立支票（支票號碼：AK0000000）

(續上頁)

01

3	111年3月15日	300,000元	給付現金
4	111年3月16日	1,135,000元	匯款至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家徽）
5	小計	2,870,000元	

02

附件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8

03

97號調解筆錄